

# 聖約翰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系 100 學年度入學畢業條件

日期：103 年 10 月 15 日製

部別：日間部		學制：四技		
畢業總學分	134		備	註
A：必修學分數 (A=A1+A2+A3)	99	A1：專業必修學分數	61	
		A2：共同科目	26	
		A3：通識學分數	12	
B：選修學分數 (B=B1+B2)	35	B1：專業選修學分數	至少 20 學分	
		B2：外系選修學分數	至多 15 學分	限他系專業課程，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跨院至多 6 學分。
修業期限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輔系規定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7 學分(含)以上，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			
修讀雙主修規定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55 學分(含)以上，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			
畢業門檻	專業實務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補救措施	
	需通過資訊應用能力檢測	大三下「財金軟體應用」	未通過者重修該科目	
	需通過專業實務能力檢測	大二下「保險理論與實務」及修習「專題製作」課程	未通過者重修該科目	
	培養專業實務能力	參加 4 場系上或學校所舉辦的實務專題講座	每學期以「財金學習護照」控管，並由導師積極輔導。	
	需通過外國語文初級檢定	大一一年「一年英文」 大二一年「專業英文」 大三上「商用英文」	1. 加修「職場英文與簡報技巧」抵免。 2. 加修商管學院其他科系所開設的英文課程抵免。 3. 需修習 1.和 2.共兩門課程作為未通過之配套措施，上述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財金相關證照 2 張	大二下「財金證照研習(一)」及「保險理論與實務」 大三上「投資學」 大三一學年「衍生性金融商品」 大四上「財金證照研習(二)」	1. 得選修四年級下學期專業選修課程及格(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並檢具當學期內已參加一次專業證照考試之報名資料與未缺考之成績單，視為取得一張證照。 2. 得選修財務金融系財金專業科目 3 學分一科且及格(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並檢具當學期內已參加一次專業證照考試之報名資料與未缺考之成績單(與上述 1 不同類別或考試日期)，報名參加財務金融系於該年 8 月份舉辦的「職能專業能力」測驗及格者，視為取得一張證照。 3. 延修生得檢具當學期內已參加一次專業證照考試之報名資料與未缺考之成績單(與上述 1 不同類別或考試日期)，報名參加財務金融系於該年 12 月份或 5 月份舉辦的「職能專業能力」測驗及格者，視為取得一張證照。	
	需校外實習至少 120 小時	依「聖約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	系上認可並安排之校外實習。	
	大三專業分組，6 門分組選修課程，需至少選擇 4 門分組選修課程	依「聖約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分組辦法」	每學期以「財金學習護照」控管，並由導師積極輔導。	

製表人

企業管理系 楊首怡 職

系主任

企業管理系 張義杰 主任

院長

商管學院 楊玲 院長

系務會議 103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院務會議 103 年 10 月 27 日通過

教務會議 10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